

嵊州市红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增加商用冰箱 10000 台，制冷设备零
部件 50000 台，制冷机组 1000 台，电器零
部件 50000 件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嵊州市红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二〇一九年二月

建 设 单 位：嵊州市红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编 制 单 位：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马王钢

项 目 负 责 人：马王钢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电话：

电话：0571-88820485

传真：——

传真：0571-87630487

邮编：312400

邮编：311100

地址：嵊州市黄泽光明村镇西
路 68 号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
经济技术开发区红丰路 509 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章程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3.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3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4
3.4 主要生产设备.....	5
3.5 生产工艺.....	5
3.6 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落实情况.....	6
4. 环境保护设施.....	7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7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7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6. 验收执行标准.....	11
6.1 噪声.....	11
7. 验收监测内容.....	12
7.1 噪声.....	1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3
8.1 监测分析方法.....	13
8.2 质量保证.....	13
9. 验收监测结果.....	16
9.1 生产工况.....	16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7
10. 验收监测结论.....	18
10.1 噪声.....	18
10.2 总结论.....	18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9
附件 1：环评批复.....	20
附件 2：检测报告复印.....	22

1. 验收项目概况

嵊州市红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嵊州市黄泽光明村镇西路 68 号，由嵊州市黄泽镇工业功能区腾龙路 10 号搬迁而来，于 2014 年 12 月委托杭州市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嵊州市红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年产增加商用冰箱 10000 台，制冷设备零部件 50000 台，制冷机组 1000 台，电器零部件 50000 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通过嵊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嵊环建[2014]62 号），审批规模为年产增加商用冰箱 10000 台，制冷设备零部件 50000 台，制冷机组 1000 台，电器零部件 50000 件。根据现场踏勘，实际生产规模不变。目前项目已投产但未验收。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环保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嵊州市天翔胶印厂委托，我公司承担了《嵊州市天翔胶印厂年胶印 100 万件服装衣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嵊环建[2013]20 号）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在对现场进行了勘察、监测并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章程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3、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 4、《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1 年 10 月 25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88 号公布。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 5、《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16 号）；
- 6、《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杭州市联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嵊州市红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年产增加商用冰箱 10000 台,制冷设备零部件 50000 台,制冷机组 1000 台, 电器零部件 50000 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嵊州市环境保护局嵊环建[2014]62 号《关于嵊州市红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年产增加商用冰箱 10000 台,制冷设备零部件 50000 台,制冷机组 1000 台, 电器零部件 50000 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 3、嵊州市红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嵊州市红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嵊州市黄泽光明村镇西路 68 号，坐标为北纬 29°34'38.66"，东经 120°55'4.82"。公司东面为道路，隔路为农田和苗林地；南面为嵊州市热处理厂；西面为嵊州市英纳粉末涂料有限公司和空地；北面为绍兴市品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地理位置图

▲：厂界噪声

3.2 建设内容

项 目 名 称：嵊州市红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年产增加商用冰箱 10000 台，制冷设备零部件 50000 台，制冷机组 1000 台，电器零部件 50000 件建设项目

项目设计规模：年产增加商用冰箱 10000 台，制冷设备零部件 50000 台，制冷机组 1000 台，电器零部件 50000

项目实际规模：年产增加商用冰箱 10000 台，制冷设备零部件 50000 台，制冷机组 1000 台，电器零部件 50000

3.3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1 原辅材料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不锈钢板	t/a	60	60	/
2	镀锌板	t/a	50	50	/
3	烤漆板	t/a	18	18	/
4	冷凝器	台/a	6000	6000	/
5	蒸发器	台/a	6000	6000	/
6	压缩机	台/a	17000	17000	/
7	电机	台/a	67000	67000	/
8	电源线	根/a	18000	18000	/
9	螺丝	/	若干	若干	/
10	焊条	t/a	0.10	0.10	/
11	蒸发器半成品	台/a	35000	35000	/
12	冷凝器半成品	台/a	35000	35000	/
13	冷媒	t/a	0.5	0.5	/
14	温控器、继电器	件/a	50000	50000	/
15	温控前托、后托	件/a	50000	50000	/

3.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审批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变化情况
1	液压板料折弯	2	3	+1
2	数控折弯机	3	3	/
3	液压摆式剪版	1	1	/
4	机械剪板机	2	1	-1
5	压力机	7	7	/
6	电焊机	4	4	/
7	手持焊机	1	1	/
8	电钻	1	1	/
9	组装流水线	11	11	/
10	低压表	10	10	/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实际的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评审批工艺基本一致，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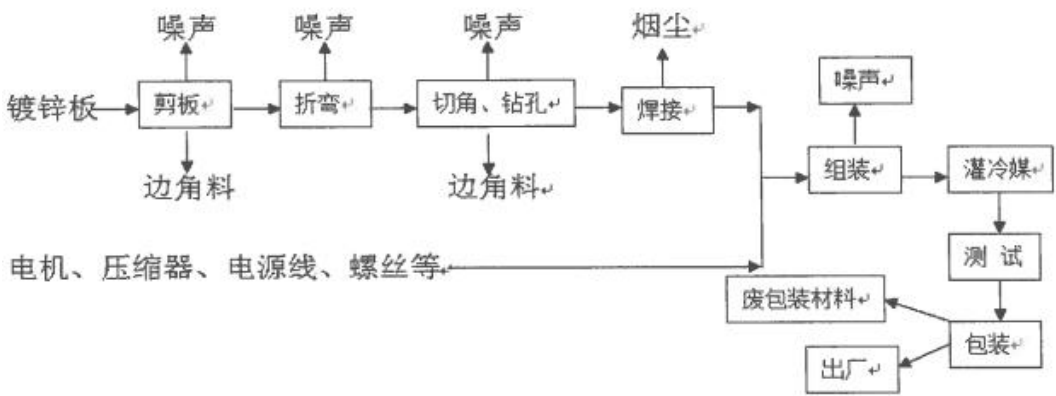


图 3-2 制冷机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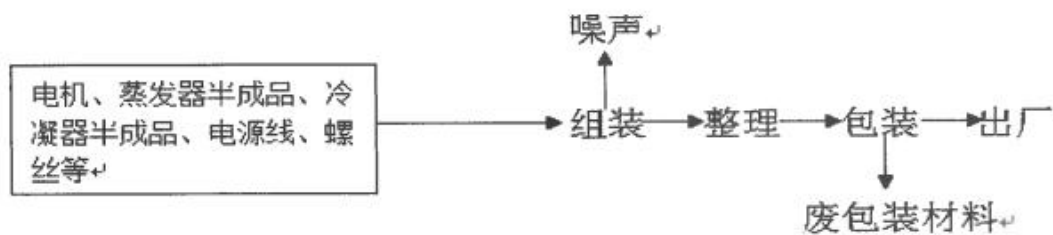


图 3-3 制冷设备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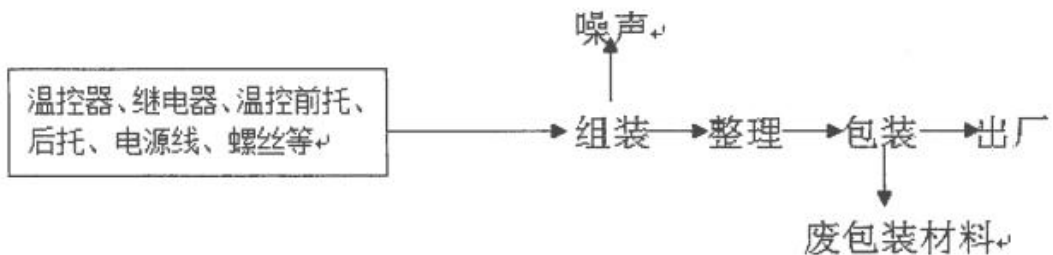


图 3-4 电器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3.6 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落实情况

3.6.1 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批复[2013]20 号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项目为改扩建项目，选址位于嵊州市黄泽镇光明村镇西路 68 号，建设内容：租赁嵊州市双菱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不新增建筑。本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商用冰箱 10000 台，制冷设备零部件 50000 台，制冷机组 1000 台，电器零部件 50000 件的生产规模。	项目建设地点、生产规模与环评审批内容基本相符。
噪声	做好噪声防治工作。合理布置厂区，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不得布置在厂界周围，对产噪设备和区域进行隔声降噪防振治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3.6.2 变更情况说明

项目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年用量与环评及审批一致，生产设备方面，增加了一台液压板料折弯，减少了一台机械剪板机，产能不变与环评一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4.1.1 噪声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剪板机、折弯机、电钻等生产设备运行噪声等，企业日常运行时，通过定期进行设备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产生的噪声。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噪声环保投资总额为 0.5 万元，占总投资 520 万元的 0.96%。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杭州市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嵊州市红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年产增加商用冰箱 10000 台，制冷设备零部件 50000 台，制冷机组 1000 台，电器零部件 50000 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如下：

嵊州市红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年产增加商用冰箱 10000 台，制冷设备零部件 50000 台，制冷机组 1000 台，电器零部件 50000 件建设项目由嵊州市黄泽镇工业功能区腾龙路 10 号搬迁而来，在嵊州市黄泽光明村镇西路 68 号实施，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符合主体功能规划、徒弟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及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项目选址基本合理；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采取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和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项目地周围声环境质量和水环境质量能满足各功能要求，环境空气质量能维持现有等级。因此项目符合环境保护审批各项原则，就环境保护而言，本项目在拟建地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嵊环建[2014]84 号

嵊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嵊环建〔2014〕84 号

关于嵊州市红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年产增加 商用冰箱 10000 台，制冷设备零部件 50000 台， 制冷机组 1000 台，电器零部件 50000 件的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嵊州市红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嵊州市红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年产增加商用冰箱 10000 台，制冷设备零部件 50000 台，制冷机组 1000 台，电器零部件 50000 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及要求审批的报告收悉。经审查，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建议和意见，在符合产业政策、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要求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为改扩建项目，选址位于嵊州市黄泽镇光明村镇西路 68 号，建设内容：租赁嵊州市双菱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不新增建筑。本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 10000 台商用冰箱、1000 台制冷机组、50000 台制冷设备零部件和 50000 件电器零部件的生产规模。项目具体设备和生产工艺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项目实施中必须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并切实做好以下方面工作：

（一）采用先进生产设备，选用环保型原辅材料，不得使用国家、

省、市规定的淘汰、落后生产设备。

(二) 做好废水污染防治工作。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的排水处理系统。本项目无工艺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植物用水质标准后作为周边农田肥料使用,待所在地排污管网接通后立即无条件接入。所有废水不得排入周边环境。本项目不新增污水。

(三) 本项目不设锅炉且依托现有食堂,食堂燃料须用清洁燃料,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架有组织达标排放。加强焊接车间通风换气,减少生产废气无组织排放量,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根据环评测算,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由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四) 做好噪声防治工作。合理布置厂区,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不得布置在厂界周围。对产噪设备和区域进行隔声降噪防振治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五) 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规范固废分类收集和暂存,并及时清运和处置,严防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不得随意倾倒或焚烧;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作无害化处理。

四、项目应严格按环评及本批复意见组织实施。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或者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才开工建设的,须重新审批或审核。

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资金,实施各项污染控制及事故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合理处置、达标排放。项目须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嵊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4年12月23日

抄送:市环境监察大队。

嵊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年12月23日印发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噪声

企业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环境功能区标准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噪声

根据现场情况分析，本次验收对噪声的监测内容如下：

表 7-1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东	昼间噪声	1 次/天，2 天
厂界西		
厂界北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8.2 质量保证

（1）人员及仪器设备的质量控制

所有检测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岗位变动的应就新参与的分析项目，通过相关的检测技术培训和考核，合格后发放上岗证。

检测过程中所使用的计量仪器设备应经检定/校准/自检合格。设备应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尤其是空气和废气采样设备。噪声检测仪每次使用前后应按规定进行校准。

（2）采样质量控制

采样布点方法及采样点具体位置的选择应符合国家标准及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现场样品采集、预处理、运输、交接和记录等按照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

环境检测现场采样时，应选择部分项目采集现场空白样，与样品一起送实验室分析，并分析比较现场空白样与实验室空白样之间的结果差异；采样过程中注意环境条件或工况的变化，并及时记录。

（3）实验室内质量控制

实验室内质量控制是分析人员对分析质量进行的自我控制，以保证分析结果的精密度和准确度能在给定的置信水平下。为控制我公司检测人员的精密度和准确度，以达到允许的质量控制要求，制定以下质控方案：

分析方法的选定

相关人员负责检索最近检测方法标准、规程及其他技术规范，提供受控标准文本清单，并按《文件控制程序》保证检测人员所用文件是最新有效版本。对于非标准方法，应按《质量手册》第 14 章 14.8 条款进行选择。

实验室空白值

每个项目每次测试时都应做实验室空白值，实验结果应小于该项目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空白试验的双份测定值应符合精密度控制的要求。

根据 GB/T6682-2008《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中的要求，对去离子水中的 pH 和电导率等指标进行测定，记录在消耗性材料质量检测记录表中，测定值应符合用水相应的等级要求。每月至少一次测定实验室用的去离子水是否符合要求。

精密度控制

定期用平行双样进行精密度控制，相对偏差符合《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表 2-5-3 实验室质控指标体系的要求。

若两个测试结果超出允许偏差时，在样品允许保存期内，再加测一个数据（第三个测试值），取相对偏差符合质控指标的两次测试结果的平均值作为最终测试结果。

当对检测数据有疑问或发生特殊情况下需进行重复性试验和再现性试验。

准确度控制

环境检测可采用测定标准物质（或质控样）作为准确度控制手段，选用的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尽可能和分析样品具有相近的基体。

任何情况下，加标回收和加标量均不得大于待测物含量的 3 倍，加标后的测定值不应超过方法测定上限的 90%。

（4）实验室间质量控制

有计划、有目的地参加能力验证和实验室比对活动

a 积极参加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的能力验证活动。

b 参加实验室比对活动：根据需要，选择部分项目与有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进行实验室间的比对活动。

（5）其他方式的质量保证与控制

每季度有计划地使用有证标准物质对现场监测进行内部质量抽查考核，被考核人员要求在接到样品 15 天内报出结果，逾期不报者视为不合格。常规项目以有证标准物质的不确定度范围作为考核合格范围，超出范围需查找原

因并重新考核。

环境检测部在日常监测工作中根据 HBHJ/CW32-2011 《质量控制程序》进行例行监测质量控制。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平行样、加标回收样、全程空白样等情况要记录完整，每半年填写一次《监测分析质量统计表》，并报综合业务部。

设备使用责任人根据期间核查计划、维护计划，以及本公司有关仪器设备管理规定，检查仪器设备的日常管理情况。

每年进行一次质量控制方法有效性的评审。

开展日常质量监督，质量监督员每月至少一次对本组内人员进行操作方面的监督工作，及时发现检测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于 2019 年 3 月 10-11 日实施，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本项目生产情况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本项目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日期	品名	日产量		生产 负荷
		审批产量（台/件）	实际产量（台/件）	
3.10	商用冰箱	33	30	90%
	制冷设备零部件	165	150	90%
	制冷机组	3	3	100%
	电器零部件	165	150	90%
3.11	商用冰箱	33	30	90%
	制冷设备零部件	165	150	90%
	制冷机组	3	3	100%
	电器零部件	165	150	90%
备注：企业为单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 噪声

表 9-2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名称	测点位号	主要声源	测试日期	昼间等效声级(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厂界东	▲1	/	3.10	10:26	54.4
厂界西	▲2	/		10:31	56.4
厂界北	▲3	/		10:36	54.1
厂界东	▲1	/		14:18	54.7
厂界西	▲2	/		14:21	54.3
厂界北	▲3	/		14:25	57.1
厂界东	▲1	/	3.11	10:43	55.1
厂界西	▲2	/		10:47	55.4
厂界北	▲3	/		10:51	56.1
厂界东	▲1	/		14:22	54.4
厂界西	▲2	/		14:25	54.1
厂界北	▲3	/		14:32	5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65	
备注	1、监测点位设置于厂界外 1m；2、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3、厂界南侧紧靠邻厂，本次验收不做监测。。				

结论：根据表 9-8，该企业所测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该企业所测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

10.2 总结论

嵊州市红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年产增加商用冰箱 10000 台，制冷设备零部件 50000 台，制冷机组 1000 台，电器零部件 50000 件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嵊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竣工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嵊州市红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年产增加商用冰箱 10000 台，制冷设备零部件 50000 台，制冷机组 1000 台，电器零部件 50000 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嵊州市黄泽光明村镇西路 6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64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商用冰箱 10000 台，制冷设备零部件 50000 台，制冷机组 1000 台，电器零部件 50000 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商用冰箱 10000 台，制冷设备零部件 50000 台，制冷机组 1000 台，电器零部件 50000 件		环评单位	杭州市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嵊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嵊环建[2014]6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4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14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到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8 年 3 月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总磷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嵊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嵊环建〔2014〕84 号

关于嵊州市红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年产增加 商用冰箱 10000 台，制冷设备零部件 50000 台， 制冷机组 1000 台，电器零部件 50000 件的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嵊州市红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嵊州市红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年产增加商用冰箱 10000 台，制冷设备零部件 50000 台，制冷机组 1000 台，电器零部件 50000 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及要求审批的报告收悉。经审查，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建议和意见，在符合产业政策、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要求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为改扩建项目，选址位于嵊州市黄泽镇光明村镇西路 68 号，建设内容：租赁嵊州市双菱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不新增建筑。本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 10000 台商用冰箱、1000 台制冷机组、50000 台制冷设备零部件和 50000 件电器零部件的生产规模。项目具体设备和生产工艺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项目实施中必须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并切实做好以下方面工作：

（一）采用先进生产设备，选用环保型原辅材料，不得使用国家、

省、市规定的淘汰、落后生产设备。

(二) 做好废水污染防治工作。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的排水处理系统。本项目无工艺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植物用水质标准后作为周边农田肥料使用,待所在地排污管网接通后立即无条件接入。所有废水不得排入周边环境。本项目不新增污水。

(三) 本项目不设锅炉且依托现有食堂,食堂燃料须用清洁燃料,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架有组织达标排放。加强焊接车间通风换气,减少生产废气无组织排放量,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根据环评测算,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由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四) 做好噪声防治工作。合理布置厂区,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不得布置在厂界周围。对产噪设备和区域进行隔声降噪防振治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五) 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规范固废分类收集和暂存,并及时清运和处置,严防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不得随意倾倒或焚烧;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作无害化处理。

四、项目应严格按环评及本批复意见组织实施。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或者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才开工建设的,须重新审批或审核。

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资金,实施各项污染控制及事故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合理处置、达标排放。项目须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嵊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4年12月23日

抄送:市环境监察大队。

嵊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年12月23日印发

附件 2：检测报告复印

HBHJ/ZJ65


171112051470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J20190279

项目名称 嵊州市红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三同时”验收检测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HongBo Environmental Detection Co., LTD





样品类别 噪声 样品性状 /

委托方 嵊州市红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三同时验收

委托方地址 嵊州市黄泽镇光明村镇西路 68 号 委托日期 2019.3.8

检测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3.10-11

检测地点 嵊州市红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厂界

检测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AWA5688 噪声统计分析仪 109。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检测结果 见表 2。

表 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19 年 3 月 10 日	3.7	多云
2019 年 3 月 11 日	4.1	多云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测点位号	主要声源	测试日期	昼间等效声级(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厂界东	▲1	/	3.10	10:26	54.4
厂界西	▲2	/		10:31	56.4
厂界北	▲3	/		10:36	54.1
厂界东	▲1	/		14:18	54.7
厂界西	▲2	/		14:21	54.3
厂界北	▲3	/		14:25	57.1
厂界东	▲1	/	3.11	10:43	55.1
厂界西	▲2	/		10:47	55.4
厂界北	▲3	/		10:51	56.1
厂界东	▲1	/		14:22	54.4
厂界西	▲2	/		14:25	54.1
厂界北	▲3	/		14:32	5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备注	1、监测点位设置于厂界外 1m; 2、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 3、厂界南侧紧邻邻厂, 本次验收不做监测。。				
噪声测点位置示意图:					
邻 厂 ▲3 ▲2 邻 厂 项目所在地 ▲1 田 ▲—噪声检测点 检测期间, 企业正常生产。					

结论: 监测期间, 该企业所测厂界昼间噪声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报告编制 方晓丽

校核 郎静

批准人(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检测章) 2019.3.19

附图：现场照片
2019年3月10日

	紧靠邻厂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2019年3月11日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